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完成行使認沽期權

謹此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林德物料搬運有限公司行使林德液壓認沽期權²而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行使林德液壓認沽期權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歐洲中部時間)完成。完成後，林德液壓有限合夥企業和林德液壓普通合夥人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0%及由林德物料搬運有限公司(為KION Group AG「凱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凱傲公司為本公司的38.25%附屬公司)持有10%。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